

#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监事，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张成军

  
王晓慧

  
张伟丽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